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05月22日0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05月13日向各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纯炜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路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与北京锋巢科技文化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进一步推进IP小镇项目，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路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骋文化”）拟与北京锋巢科技文化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锋巢科技”）签署《服务合同》，聘请锋巢科技为“IP 小镇项目”的 IP 环境空间顾问，配合商业规划、主观与客观环境发展 IP、视觉系统（VI）、应用规范，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段打造 IP 环境空间。

a) IP 环境空间顾问的服务

品牌 IP 创意概念、品牌故事、属性、核心系统；配合商业规划、主观与客观环境发展 IP、视觉系统（VI）、应用规范，包括环境、景观、导视系统，情境故事微景观；互动设计、装置设计（合计不少于 12 套）。

服务器：4 个月。服务酬金：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小写 CN¥3,600,000）（含税）

b)、项目施工完成后进入后期艺术娱乐顾问服务

故事情境活动策划（每年不少于 12 套）；演出体系，故事剧本、演艺培训（每年不少于 4 套）；宣传工具设计；IP 商业应用、衍生品设计。

服务期：12 个月。服务酬金：第一年人民币壹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CN¥1,680,000）（含税），以后每年费用视乎服务内容另议，或以分成模式合作。

本次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2) 议案表决情况：五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决议》；
- (二) 《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路骋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2日